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鍾啓然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王翠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楊鎮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黎高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丁家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周健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秋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麥漢森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黎女士代替已調任的陳家亮先生的職務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凌先生暫代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何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曾俊文先生另有公務，是次會議由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達榮先生代表出席

3. 主席表示，陳耀初先生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繼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第三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5. 主席表示，在 2023 年第三次會議上，本會通過三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II.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7/23 至 50/23 號)

6. 方國珊女士詢問可否安排西貢區議會參觀將軍澳海水淡化廠。
7. 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聯絡水務署。他表示，早前西貢區議會參觀馬鞍山濾水廠時，水務署署長曾表示海水淡化廠的進度理想，議員亦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區內的水管敷設工程，並盡快修復受影響的行人路和單車徑。
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1) 監督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51/23 號)

9. 主席表示，他本來有意安排是次會議後緊接舉行監督將軍澳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工作小組會議，但由於有關項目沒有太大進展，故現以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形式予全體議員參考。如議員對項目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方式向部門反映。

10.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2/23 號)

11.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工程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53/23 號)

12. 主席表示，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原訂緊接是次全體會議舉行會議，以跟進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軍澳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工程進度，由於上述工程沒有太大進展，政府產業署和入境事務處亦分別就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將軍澳新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工程已向西貢區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13. 主席請議員備悉由政府產業署擬備的工程進度報告。他表示，有關項目於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並於同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詳情可參閱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附圖。他請議員提出意見，如有需要可以書面方式向部門反映。

14. 方國珊女士感謝政府產業署提供工程的圖則和位置圖。她指出，不少居民關注擬於第 67 區興建的公營街市，街市內將設有 120 個檔位，她詢問能否經秘書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索取更多詳細資料，例如街市的間隔及乾貨區和濕貨區的佈局，以及擬建街市的佈局是否與香港仔街市和大埔街市相同。另外，她查詢聯用大樓最終會由哪一方負責管理；如大樓內有可供公眾借用的場地，是否會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統籌其管理事宜。

15. 主席表示，公眾街市並不是設於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而是位於另一幅用地上，現時該幅用地被臨時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如有需要，可由相關部門補充。另外，他關注聯用大樓地庫停車場內公眾泊車位在夜間的泊車安排。

16.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回應，她會把擬建公營街市的相關查詢轉交部門相關組別跟進，並適時向西貢區議會匯報。

17.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應，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暫時沒有由西貢民政處統籌而可供公眾租用的場地，如有進一步資料，西貢民政處會經秘書處發放予各位議員。

18. 主席表示，雖然在過渡性房屋拆卸後政府才會興建第 67 區公營街市，但他仍希望能盡早與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討論詳情。

19.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公營街市的進度，不希望項目受過渡性房屋的安排影響，他相信下一屆區議會會繼續就項目廣泛收集公眾意見。

20. 方國珊女士知悉擬建公營街市的選址並不是在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大樓內。她關注聯用大樓的樓宇高度是否與原計劃一致。另外，大樓的停車場出入口分別位於唐賢街和至善街，她詢問車輛的分流安排。

21.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政府產業署，轉達有關大樓高度、停車場和泊車安排的查詢。如有需要，可安排舉行工作小組會議。

(五) 將軍澳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工程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54/23 號)

22. 主席請議員備悉由入境事務處擬備的工程進度報告。他表示，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將會為將軍澳帶來更多人流，區議會亦一直關注大樓使用者對將軍澳社區帶來的保安問題，但文件未有提及相關資料，區議會可就有關事宜與入境事務處保持聯繫。他指出，項目現時仍處建造階段，工程由建築署

負責，而現時位處灣仔入境事務大樓，以及分散於香港不同地區的辦公室和設施，將於 2024 年內分階段搬遷到將軍澳的新總部。

23.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工程進度理想，根據文件，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入境事務處分散於香港不同地區的辦公室和設施將於 2024 年內分階段搬遷到將軍澳的新總部。她指出，新入境事務處總部設有羈留室，將會為區內帶來需要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的難民，她擔心因此而出現類似早前在馬頭圍道發生的幫派鬥爭；加上將軍澳的年輕一輩通常需要在日間外出工作，需由家中長輩接送子女上學。她明白警方正計劃在將軍澳南興建警署，但當入境事務處總部開始運作，警方應更重視將軍澳的治安。另外，她查詢入境事務處總部內婚姻登記處的詳細資料，例如是否設有戶內或戶外拍照地點等。最後，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將設有面積接近一萬平方呎的飯堂，她詢問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因將軍澳市中心的餐飲價格偏高，如可開放飯堂予公眾使用，將有助於調低物價。

24. 張美雄先生表示，新入境事務處總部將於本年第三季完工，詢問是否可在區議會選舉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於現場了解羈留室等設施的位置和運作情況。

25.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會向入境事務處轉達有關羈留室、婚姻登記處和飯堂的意見，而飯堂是否開放則須考慮大樓的保安安排，正如停車場因保安理由才需要設置於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大樓的地庫。另外，他同意西貢區議會可於將來到大樓進行實地視察，如有需要，可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跟進。

26.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促請政府跨部門處理將軍澳的黃泥水問題
(SKDC(M)文件第 55/23 號)**

2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28. 議員備悉海事處、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62、63 及 66/23 號)。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黃泥水問題在區內重複發生，西貢區議會亦已多次討論。她認為黃泥水問題與大型雨水渠有關，加上區內有復修堆填區，山脊

亦曾受工程影響，因此每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都會有較為鬆散的黃泥隨雨水渠流到下游。另外，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將軍澳市中心及坑口、大赤沙、小赤沙一帶區域的樓宇、道路、鄉村及天然山坡等的黃泥水會經過天然河道沖刷到下游。她明白大自然的因素未必能改變，但她更關注非法接駁或復修堆填區的問題，例如翠谷工程有限公司已就將軍澳復修堆填區簽署長達 30 年的復修責任，她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能加強巡查，因她在山上視察其間曾發現模型飛機場一帶的護土牆輕微失修，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最後，她建議去信相關部門，建議在建築廢料堆填區種植更多植被，以縮小產生黃泥的範圍，減少對海洋的影響。

30. 張展鵬先生表示，環保署已就動議內容作詳細回應，但他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更多相片或影片，以便向市民解釋黃泥水的源頭。另外，他詢問環保署有否收集黃泥水化驗，並建議加強宣傳，以釋除公眾疑慮。

31. 張美雄先生表示，黃泥水問題多年來一直發生，當中涉及分別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和灣畔徑附近的兩個排水口，環保署已就工業邨、大赤沙和小赤沙附近的排水口回應，但據他了解，灣畔徑附近的排水口在暴雨過後同樣有大量黃泥水排出，他懷疑是位於坑口的公營房屋地盤有沙泥隨雨水流到排水口導致。他表示，區內的黃泥水問題多年來沒有改善，令將軍澳半個海域受到影響，未知是否含有重金屬，情況令人擔憂，而由於黃泥水的成因涉及山坡、地盤和堆填區等因素，他才會提出動議，以探討可行的跨部門工作。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做好斜坡鞏固工程，並詢問渠務署會否用挖泥機加深渠道深度等技術以改善問題。最後，政府在將軍澳南延線項目建議在將軍澳工業邨對出位置興建一條長達一公里的海堤，他擔心屆時黃泥水會更難以散走，希望相關部門探討解決方法。

32. 主席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海灣排出的雨水是由井欄樹和馬游塘一帶收集，而環保署有定期到小夏威夷徑的溪澗進行檢測。
- 位於調景嶺、東面水道和將軍澳工業村的三個排水口在雨天都會受山泥影響，但近期問題較為嚴重的是將軍澳工業邨和灣畔徑兩個排水口，而兩個排水口的雨水是由不同區域收集，因此除致函環保署和渠務署外，他建議詢問兩個部門是否設有相關的監察系統，因為他擔心若有黃泥在下游的渠務系統積聚，將影響排洪功能。
- 認為有需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路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處理危險天然斜坡。
- 今次的黃泥水問題未有涉及區內地盤，證明地盤的情況已受到控制。
- 就復修新界東南填堆區的原有位置和將軍澳第二及第三期堆填區的工程，將軍澳第二及第三期堆填區已經完成，並可用作其他用途，如仍然有黃泥水問題，則環保署需要負責處理。

- 雖然新界東南填堆區的保用年期尚未完結，但仍需要環保署協助處理。
- 環保署和渠務署均不是全體會議的常設列席代表，如動議獲得通過，將會把動議轉交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下稱「房環會」)，房環會將會有環保署代表列席會議，因此建議邀請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是項議題。

33. 張美雄先生建議致函運輸及物流局，就將軍澳工業邨對出擬建海堤一事反映意見，並建議當局按照區情進行相應研究。

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渠務署、環保署和運輸及物流局，表達本會的訴求。議員擔心將軍澳南延線計劃中興建的海堤會阻礙黃泥水流走，主席認為黃泥水亦有機會對海堤構成影響，以九龍東為例，T2 主幹道的隧道鑽挖工程令海床出現破洞，他認為部門日後應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2) 建議在將軍澳寶邑路盡快加設護欄並研究在此設立斑馬線或興建行人天橋便利居民
(SKDC(M)文件第 56/23 號)

3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36. 議員備悉運輸署和路政署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64 及 68/23 號)。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多位議員早前聯同警方和運輸署等部門到寶邑路進行實地視察，當時部門已回覆表示會考慮加設欄杆，而警方亦已在該處加設橫額提醒途人，她認為運輸署今次特事特辦，於寶邑路加設欄杆是非常正確的做法，有效阻止途人違規橫過馬路。另外，由於市民違規橫過馬路的情況十分常見，她建議警方在安裝欄杆後加強教育工作，而迴旋處往寶邑路方向的車輛經常有故亂切線的問題，請各個部門亦多加留意，以保障道路安全。

38. 張展鵬先生表示，在區議會實地視察期間，每一分鐘都有市民在該處違規橫過馬路，因該處有巴士站、街市和怡明邨，但最近的行人過路處和行人天橋距離較遠，由怡明邨經過路處前往街市需步行 180 至 200 米，加上過路處的交通燈等候時間頗長，因此當市民趕時間或眼見沒有車輛經過時，便會直接橫過馬路。他詢問警方近日採取執法行動時有否成功執法，如有，請提供相關數字，以及詢問高調執法可否阻嚇市民繼續違規橫過馬路而發生意外。另外，由於寶邑路十字路口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等候時間頗長，因此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方便市民出行。

3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其中一項提問與本項動議有關，建議一併討

論。

提問

(4) 查詢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連接第 65 區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至將軍澳廣場附近合適的政府土地之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61/23 號)

4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41. 議員備悉路政署、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5、70 和 72/23 號)

42. 主席表示，現時過渡性房屋「邑庭居」的位置在怡明邨旁邊，將來會用作興建室內暖水泳池，張展鵬先生的動議是建議在附近位置加設斑馬線或興建行人天橋，而提問事項則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由於兩個位置非常接近，因此建議一併處理。

43. 主席續表示，議員早前進行實地視察時，運輸署表示道路中央分隔帶的標準設計是沒有欄杆，其後運輸署已因應情況在該位置進行調查，發現違規橫過馬路的市民與視察時的人數相若，因此認為可加裝欄杆，而路政署亦即將動工。雖然如此，議員仍關心當中細節，包括欄杆的長度是否足夠，以及會否留有空隙令行人仍可違規通過。另外，議員亦建議政府興建其他過路設施。然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沒有計劃在寶邑路設置額外行人過路處或行人天橋，而路政署則表示有關事宜不屬該署的職能範疇，因此他估計該段道路暫時不會新增其他過路設施。雖然寶邑路與唐俊街十字路口已經設置行人天橋讓市民橫過寶邑路，但使用率並不理想，興建新過路設施將方便怡明邨和邑庭居居民橫過寶邑路。此外，至善街亦有交通問題，由於至善街由寶邑路迴旋處至 Savannah 的一段車路中央沒有加設欄杆，不少駕駛者於迴旋處駛出至善街後違規右轉進入怡明邨，亦有車輛會在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旁邊的位置違規調頭，雖然警方曾採取執法行動，但相關部門仍需考慮其他措施以改善問題，因車輛須沿唐俊街駛到至善街才能進入怡明邨，他請警方繼續留意上述問題。

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2)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建議在致運輸署的信函中感謝該署答應在寶邑路安裝欄杆，同時詢問欄杆的詳細資料。另外，他請警方就加強教育工作提供意見，勸阻市民不要胡亂橫過馬路。此外，他請康文署於室內暖水泳池的設計過程中考慮加設其他過路設施，以疏導人流。

45. 張展鵬先生請運輸署在展開工程前，向議員提供欄杆的設計圖，因寶邑路花槽頗長，如運輸署只在沒有植物的位置安裝欄杆，市民只會繼續在其

他沒有欄杆的位置違規橫過馬路，因此希望運輸署沿整條花槽加設欄杆。

4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曾向康文署表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移除花槽上的植物，以配合欄杆安裝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收到運輸署就移除花槽植物的要求，如果沒有，或需由運輸署洗佳慧女士向工程組反映。

47.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回應，康文署暫時未有收到運輸署的相關要求。

48. 張展鵬先生表示，情況反映運輸署未有計劃沿整條花槽安裝欄杆。他建議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要求提供欄杆的設計方案，並反映區議會沿整條花槽安裝欄杆的要求。另外，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4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洗佳慧女士回應，她現時沒該欄杆的詳細設計和圖則，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工程師跟進。

50. 主席表示，如運輸署的方案與西貢區議會的期望有落差，便需要盡快溝通，以免工程完成後部門需要再作跟進。他期望運輸署在交運會會議前能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在寶邑路加裝欄杆是治標的做法，仍需要觀察居民會否繼續違規過路，而她認為安裝欄杆時避免影響植物是正確的做法。如要治本，她建議康文署應及早規劃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將軍澳第 65 區的體育館和將軍澳廣場一帶，方便市民前往即將興建的暖水泳池和體育館，日後人口進一步增加，將有更多市民經商場前往不同地方。君傲灣與寶盈花園之間的行人天橋造價約為 7 500 萬元，如康文署可一併為暖水泳池興建行人天橋，將對社區帶來益處，亦令社區規劃更完善。

52. 主席請運輸署和康文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將軍澳第 65 區暖水泳池和相關水上遊樂設計將帶來不少人流，期望政府部門盡早作出配合。雖然暖水泳池並不包括在五年計劃內，但西貢區議會於數年前已討論暖水泳池的設計細節，他明白該幅用地的範圍較狹小，有不少限制，或需要佔用用地以外的部分位置，但他認為附近天橋或隧道接駁非常重要，因寶邑路迴旋處的車流量因應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的開通而增多，在地面增設行人過路處將影響交通。他請運輸署和康文署協調。

53. 方國珊女士建議就行人天橋的規劃和設計去信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表達意見。

5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去信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表達訴求。

(3) 建議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橋位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公廁
(SKDC(M)文件第 57/23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56. 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67/23 號)。

57.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早前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他曾建議在興建公共洗手間時，應在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讓海濱長廊的使用者有更快捷的方法前往附近洗手間。

58. 張展鵬先生表示，動議文件建議在跨灣大橋近唐賢街一帶增設公廁，雖然部門已回應，但他仍希望能在將軍澳第 72 區擬建調景嶺公園的選址等合適地點增設公廁。另外，跨灣大橋為區內熱門景點，入口分別設於將軍澳唐賢街和日出康城。日出康城入口附近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公共洗手間，而唐賢街入口則沒有，最近的公廁位於將軍澳南梯台旁，離跨灣大橋的入口超過一公里；而由唐賢街入口沿跨灣大橋前往日出康城更有約兩公里距離，對長者並不友善，因此建議在該處增設洗手間。另外，他建議短期內在唐賢街合適位置加設臨時洗手間，他明白臨時洗手間需要與車路相鄰，以便收集污水，亦有機會需要跨部門合作處理。除此之外，唐賢街附近亦有渠務署的用地，因此或可設置一個流動洗手間，只是需要考慮洗手間開門時的方向，如有需要，他可以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研究不同方案。

59.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認為在將軍澳海濱加設公廁和指示牌的建議有迫切性，由於市民難以在該處尋找洗手間，而興建公廁一般需要數年時間，他建議部門盡量物色較大的用地，設置較為寬敞的流動洗手間，而設計上可參考西沙路改善工程進行其間所使用的貨櫃式流動洗手間。

60. 張美雄先生表示，唐賢街一帶的新屋苑商場設有一個較為隱蔽的洗手間，雖然未知商場是否願意借出洗手間讓公眾使用，但加設指示牌助途人前往商場洗手間亦是可行做法，如商場願意配合，相信對長者有幫助。

6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建議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一帶及調景嶺合適位置加設公廁或流動洗手間，適逢南橋正在興建中，食環署可研究在該處設置臨時洗手間。她認為加設洗手間是為了滿足所有人的實際需要，但亦理解食環署的難處，包括運輸安排和保持環境衛生等。另外，由於水上活動中心同樣需時，她建議分階段處理水上活動中心和調景嶺公園，先行興建洗手間。

62. 主席請食環署先集中回應在調景嶺增設洗手間的建議。

63.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表示，食環署就動議文件的書

面回應已載列於 SKDC(M)文件第 67/23 號。就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沿途加設指示牌的建議，食環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包括康文署和西貢民政處)有關指示牌的內容及設計，方便市民知道附近洗手間的位置。就增加流動廁所方面，本署必須全面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對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影響，故此會有一定難度，但仍樂意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找合適位置。

64. 主席對食環署的回應表示歡迎。他表示，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在區內興建新公廁，他明白興建新公廁在運作上有困難，如社區有實際需要，應進一步考慮。土拓署於 P2 路興建的園景平台設有公園，惟公園內不設洗手間，如未來有需要在附近尋找合適地方設置洗手間，或需要決定由土拓署或是康文署處理。此外，興建中的政府聯用大樓或許會設有公眾洗手間，但在未有新洗手間前，食環署須考慮如何處理途人現時的需要。議員建議的貨櫃式流動洗手間質素和衛生情況較佳，亦可容納較多使用者，因此值得部門考慮。就指示牌方面，由於海濱長廊的不同位置是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康文署和食環署有需要作出協調。除公廁外，海濱長廊附近商場亦設有洗手間，他認為可先搜集資料，然後在徵求商場的意見後，便可在指示牌上加上商場的名字，以指示有需要人士前往商場洗手間，相信有助改善問題，如市民在使用商場洗手間後留在商場內消費，商場方面亦會歡迎。在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議上，亦有長者提出他們對洗手間的需求，而足球訓練中心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中心內洗手間等設施，僅供租用球場的使用者使用，但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借用該中心洗手間，則會酌情處理。他認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和跨灣大橋非常受區外市民歡迎，因此期望政府能配合，而商界和其他持份者亦應提供協助。就加設指示牌的建議，他請食環署和康文署跟進。

65.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回應，主席意見已收悉，該署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協調(包括康文署和西貢民政處)有關指示牌的內容及設計。但對於指示牌和橫額加上商場資料的建議表示保留。

66. 主席表示，如能夠與商場聯絡並獲得同意，可把商場資料交予食環署和康文署跟進，如若未能得到商場同意，便需要在不透露商場資料的情況下透過指示牌指示途人前往附近商場。

67.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主席意見已收悉，但重申對於指示牌和橫額加上商場資料的建議表示保留。

68. 主席建議部門先可以先設置政府公廁的指示牌，以免進度受到延誤。

69.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應，政府的指示牌一般較少指示公眾前往商場消費或使用洗手間等設施，認為指示牌只提醒市民某個方向設有某些設施會較為適合。

70. 主席認為可於會後繼續商討相關細節。
71. 張美雄先生建議去信唐賢街近海旁一帶如 Capri 及藍塘傲附近商場，反映市民對洗手間的需求，建議他們在附近加設指示牌。
72.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然後由秘書處以長者友善的角度向商場反映市民需要。
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沒有設置指示牌指示途人前往商場的先例，因此做法有一定困難，但她認同可致函商場以反映市民的需要，並可提醒他們酌情處理。她建議可設置指示牌指示途人前往政府的設施，例如至善活動中心地下樓層的洗手間，相信較指示市民前往某些私人屋苑更為可取。
74. 主席表示，現時有公廁分別位於日出康城和海濱公園附近的寵物公園，由於動議文件集中討論唐賢街一帶位置，因此才會討論加設指示牌指向商場的可行性。他認為加設指示牌指向食環署的公廁會更理想，而商場洗手間只是輔助性質。另外，他認為可以在指示牌上加上至善活動中心，因政府設施理應可開放予公眾使用，而事實上至善活動中心附近設有流動洗手間，因此短期內應由食環署加設指示牌。他請土拓署代表就南橋的完工時間作補充。
75.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回應，南橋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開通。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食環署和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包括要求加設指示牌及新增流動洗手間，而公廁方面則需要視乎公共設施的長遠發展而定，例如陸續落成的公園和政府大樓等。另外，動議將轉交房環會跟進。

(二) 議員提出的 4 項提問：

- (1) **查詢環保大道 Mega Plus 數據中心巴士站北移(即近污水廠設巴士站)，並加設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方便日出康城及石角路(峻瀅、峻瀅 2、海茵莊園)居民乘搭巴士**
(SKDC(M)文件第 58/23 號)

7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7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4/23 號)。

79.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早前已向運輸署反映意見，建議把巴士站向北移。另外，現時工地外部分位置被圍封而收窄了行人路，對等候巴士人士造成不便，他曾就此向運輸署投訴，他請運輸署提供最新進展，包括承辦商是否合作。

80. 主席詢問行人路被佔用的安排是否已獲有關部門准許。

81.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部分行人路被水馬圍封，而運輸署仍未回應他的投訴。

82. 主席表示，運輸署向區議會提供的書面回覆中表示，承辦商已承諾待 Mega Plus 數據中心及相關工程完成後，會重置巴士站及上蓋。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題述巴士站臨時向南移對日出康城和石角路一帶居民上落車造成影響，而 Mega Plus 數據中心的承辦商早前曾向她表示會重置巴士站和優化乘客的候車環境。她請運輸署監察承辦商工程期間對途人造成的影響，並應加強溝通。另外，她期望上述巴士站上蓋能覆蓋更大範圍，由於現時尚未有設計圖，她詢問規劃署批准承辦商興建數據中心時是否有收到相關設計圖，而設計圖上有否顯示巴士站上蓋的覆蓋範圍。她希望部門能跟進工程直至完工為止，供候車乘客使用。

84. 主席表示會去信 Mega Plus 的承辦商反映意見，並把巴士站的相關事宜交由運輸署跟進。

85. 方國珊女士詢問規劃署和西貢地政處的列席代表是否有巴士站上蓋的相關資料，例如上蓋覆蓋的範圍等。

86.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規劃署沒有相關資料。

87.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麥漢森先生表示，他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據他理解，巴士上蓋並非由建築物向外伸延，而是在行人路上重置，如上蓋是由建築物向外伸延，便是由私人項目延伸至政府土地範圍，在地契層面上未必能獲得准許。

88.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回應，有關重置巴士站並不屬於運輸署的工程，而是屬於數據中心的工程項目，運輸署在備悉議員就巴士站和上蓋提出意見後，已和承辦商溝通和反映，而承辦商亦已承諾會在重置巴士站後，安排興建上蓋。

89. 主席表示，雖然巴士站是由承辦商興建，但巴士站的規格必須符合巴士公司的要求，如運輸署有巴士站及日後負責保養維修的巴士公司資料，可

轉交予交運會，以便跟進。

(2) **查詢加快落實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可行性，並提供興建時間表、設計圖及擬建設施計劃
(SKDC(M)文件第 59/23 號)**

90.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王水生先生和劉啟康先生提出。

91.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1/23 號)。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居民希望能加快興建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而現時網球場和泳池在體育館落成後便會被拆卸，她請相關部門就兩者的銜接提供清晰時間表，並提供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設計圖。

93. 主席表示，西貢鄉郊大部分文康設施集中在西貢市，而鄉郊欠缺文康設施，因此議員非常關心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的發展，並支持把項目納入「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康文署就是項提問的書面回覆表示，「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計劃為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制定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內於第一階段落實的工程項目，西貢區議會希望康文署能盡快提供具體資料，並請康文署李麗嫦女士向總部反映，以提高西貢第四區體育館的優次，因事實上有關項目的進度已經滯後。他建議去信康文署，要求盡快處理西貢第四區體育館及市鎮廣場項目，是項提問亦會轉交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3) **查詢分拆 86 區(日出康城/環保區)政府聯用大樓興建項目的可行性，建議優先興建接駁晉海之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前往跨灣橋前巴士站一帶，並研究在上述項目聯用大樓或附近適當位置興建現代化公營街市
(SKDC(M)文件第 60/23 號)**

9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95. 議員備悉運輸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9 及 73/23 號)。

96.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該署不是有關項目的倡議部門或工務部門，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政府已計劃於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公眾街市，兩個回覆均沒有就政府會否在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公眾街市，以及行人天橋回應。由於將軍澳第 86 區一帶有不少土拓署的工程，他詢問該署有沒有因應新聯用大樓的發展，預留地方以便日後興建過路設施。

97.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回應，將軍澳第 86 區聯用大樓為環境及生態局的項

目，而當局已於本年一月將有關事項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文件提及興建一條橫跨環澳路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天橋，連接聯用大樓和日出康城。如議員就有關工程項目有提問，土拓署可代為轉告環境及生態局及建築署，以便跟進。

98. 主席表示，議員現時是希望能優先興建有關行人天橋，而不是在項目完成後才開通，如天橋可直駁到大樓，則需要預留位置，因此有需要徵詢建築署的意見。

99. 方國珊女士表示，正如主席所述，她建議把聯用大樓和行人天橋分拆為兩個項目，以免出現住宅項目入伙多年後才興建天橋的情況。現時日出康城居民前往環澳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須繞路而行，例如 LP6 和 LP10 的居民如需到環澳路乘坐巴士，便要沿 LP6 旁邊小路到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才能到達巴士站，因此才會建議把行人天橋從項目中分拆，除了能盡早讓居民使用外，亦能避免地盤工人違規橫過馬路。另外，她建議去信環境及生態局，要求在聯用大樓附近覓地興建現代化公眾街市，雖然食環署將會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公眾街市，但日出康城居民需要拉着購物車乘港鐵往返康城，事實上並不方便，情況等同跨區買餸。環境及生態局作為聯用大樓的倡議部門，亦同時是食環署所屬的政策局。由於聯用大樓的選址附近仍有不少用地，基於日出康城和未來第 137 區的發展，她詢問規劃署會否反對在日出康城餘下的土地發展公眾街市。

10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應，她明白議會關心興建公營街市的問題，公營街市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公營街市的興建須視乎相關部門是否有計劃在該用地興建有關設施。

101. 主席表示，原本整個西貢區只有西貢街市一個公營街市，後來經西貢區議會努力爭取後，政府選址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公營街市，而將軍澳、坑口和寶琳一帶一直都是依賴公營房屋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街市服務市民，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日出康城對公營街市有需求，而區議會亦已多次就此進行討論，因此不再重覆，相信各位議員都樂見其成。由於是項提問涉及兩個題目，包括把行人天橋由新聯用大樓分拆和在聯用大樓內或附近合適地點興建公營街市等，本會將去信環境及生態局就兩項事宜反映意見，並同時就分拆行人天橋事宜去信政府化驗所，並就公營街市事宜去信食環署。

(4) **查詢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連接第 65 區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至將軍澳廣場附近合適的政府土地之可行性
(SKDC(M)文件第 61/23 號)**

10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進度

103. 主席表示，他本來希望能舉行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以跟進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展，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進行討論，並已通過有關工程建議，路政署預計將於本年第三季就工程進行招標。秘書處已於 6 月 13 日把立法會的會議文件透過電郵轉交各位議員備悉及提出意見。

10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歡迎路政署就工程進行招標，為了鄉郊居民的福祉，價錢雖然較貴亦值得。經過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教訓後，她希望第二期工程的負責人加強與工程範圍沿路居民、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和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溝通，因在上游進行斜坡護土工程後，下游位置如慶徑石、北圍上村、蠔涌一帶和匡湖居湖面於早前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均受到黃泥水影響，因此她對於北圍一帶的箱型暗渠能否阻隔沙泥存有疑問，而由於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出現了不少同類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能多與居民溝通。另外，北圍下村附近的小巴上落客處雖然位置與改善工程前相同，但由於該處設有雙黃線，小巴司機不能在該處上落客，對居民造成不便，有關位置處於第一期與第二期改善工程交界，她建議進行改善工程為小巴提供一個安全的避車處，供北圍下村和慶徑石的居民候車。

105. 運輸署洗佳慧女士回應，署方正與議員安排到北圍附近巴士站實地視察，屆時可就小巴上落客處和道路工程建議交流意見。

106. 主席表示，議會將與路政署跟進方國珊女士的建議，如路政署的招標工作有任何進展，而區議會尚未踏入休會期，便可安排會議與路政署商討。

(二) 西貢區議會議員操守問題

107. 主席表示，鑑於本會收到市民對個別西貢區議會議員的操守問題提出投訴，他建議引用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8 條的原則，在散會前以閉門形式討論議員操守的問題。

(三) 區內治安問題

108. 副主席表示，他感謝警方贈送特刊予各位議員，他認為國家安全和社區安全均十分重要。就警方近日在翠林尋獲武器庫，令居民非常擔憂，因此請警方就翠林現時的治安情況提供資料，並關注如何維持社區治安。

109.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回應，副主席所述的案件發生於本年 6 月 29 日，當日東九龍重案組在翠林邨內一個單位拘捕一名中國籍男子，並在單位內搜獲一批仿製槍械和武器，東九龍重案組正在調查有關案件。警方在拘捕行動曾搜集情報並進行分析。警方認為案件只是個別事件，暫時沒有證據顯示區內治安惡化或在社區內發現槍械和武器。雖然如此，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情況和搜集情報。另外，除了副主席提及的案件外，近日在各區均有暴力罪案發生，因此警方已增派人手在街道上高調巡邏，特別是在 7 月 1 日等特別日子派出穿上防刺背心的警員在敏感地方巡邏，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21 分結束。他請議員留步跟進議員操守的相關事宜。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八月